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全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品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辰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辰豈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2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1,000元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2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